

##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创业路 17 号公司 202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85,9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146003号审计报告之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6,440,586.57元，未分配利润为3,197,326.05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决定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现有股本11,285,9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5股进行权益分派，合计转增股本16,364,68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进行权益分派，合计送红股2,821,498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5,898.17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75,828.05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472,178股。（本次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285,9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